玉山賀寶芙聯名卡
店內購貨自動分期設定同意書

玉山賀寶芙聯名卡可自由選擇設定臺灣賀寶芙產品消費金額及分期付款期數設定成功後，
於每次信用卡帳單結帳時，依您所設定之分期條件自動分期入帳！

活動期間：2024/1/1~2024/12/31

※每卡限設定一種分期方案、期數及金額，每次變更需重新填寫同意書。
※請填妥資料並回傳同意書，生效日約3個工作天，即享消費免息分期付款優惠。
※未結清之分期款項將佔用信用額度，選擇5期或8期分期付款將不再回饋紅利點數及公益回饋。

玉山賀寶芙聯名卡分期付款同意書																				
持卡人姓名 (中文正楷親簽)						身分證編號														
信用卡卡號 (限賀寶芙聯名卡)	4	6	4	9	-	6	1			-					-					
請勾選臺灣賀寶芙消費自動分期條件																				
期數(限選擇單一期數)						臺灣賀寶芙產品消費金額(限選擇單一金額門檻)														
☐ 3期 ☐ 5期 ☐ 8期 (未勾選視同選擇8期)						☐不限金額 ☐單筆5,000元以上 ☐單筆10,000元以上 (未勾選視同選擇不限金額)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若漏填、誤填，申請人同意授權由本行依收件日期視為申請基準)														

傳真專線(02)2995-7513

洽詢電話(02)8512-1313請按5566

手機回傳

①拍照：手機拍照同意書
②掃描：掃描右方QR Code
③夾檔：夾寄同意書檔案
④傳送：傳送email，完成

※提醒您，因個人手機網路傳輸方案不同，使用手機上網可能產生傳輸費用。

注意事項：

◎本分期專案僅適用以玉山賀寶芙聯名卡購買臺灣賀寶芙產品消費，已辦理分期付款、退貨或其他之交易，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正、附卡持卡人所持之玉山賀寶芙聯名卡皆可設定指定卡號分期，若指定之玉山賀寶芙聯名卡卡號有毀損、掛失補發等情形時，本行將主動以新補發之玉山賀寶芙聯名卡卡號完成設定。

◎信用卡指定卡號分期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係採本金平均攤還法，即消費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人選擇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消費本金。每期應繳之信用卡消費分期產品本金，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本行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

◎分期申請成功後，本行提供申請人七日之審閱權，若有任何異議請致電本行取消，無需負擔任何費用及利息。經審閱期後，即無法受理修改，申請人若提前結清信用卡分期消費未入帳之本金(不接受部份提前清償)，本行將不提供該筆提前結清款項之紅利回饋。

◎已享賀寶芙分期消費款不再回饋紅利點數與公益基金，未結清之分期款項將佔用信用額度。

◎若申請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款項，本行有權要求申請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且不提供該筆提前結清款項之紅利回饋。

◎本同意書有效期間自申請人簽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時，經本行審核同意續約且未接獲申請人終止本同意書，本行將自動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本行保留上述信用卡分期產品之最終核准權，核准通過後，申請人得於有效期間內，依本行同意之方式(包含書面、電話、網路等)及專案內容，進行指定卡號自動分期金額之異動、終止。

◎分期限信用卡原額度可用餘額內申請，若非原額度可用餘額內申請，本行將自動改為一次入帳，不另行通知。

◎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定之。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